

关于《合肥东骅康复医院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东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报来的《合肥东骅康复医院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专家评审、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龙岗路1号，系租赁合肥尚喜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的部分空置厂房并依托一期项目有关设施进行建设。主要新增床位270张，新增中西医结合科、医学检验科、皮肤科、妇产科、妇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肾病学、内分泌科、中医科、麻醉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等。二期不新增用地面积，全院总租赁建筑面积约32362 m²。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无传染病房，不设锅炉，中药委托代煎。

本项目经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102-84-03-004902），本项目选址、诊疗科目和床位设置等经合肥市瑶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

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化验、分析、治疗等过程中不得产生除酸性废水以外的其他特殊性质污水（如含氰、汞、铬、银、放射性等特殊性质污水）。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废水、门诊废水、病房废水、化验废水（酸性废水）、保洁废水、空调冷却水、食堂废水等，均依托一期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2、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根据《报告表》分析，医技楼（1#楼）新增1个厨房，该厨房须安装经国家环保产品认证的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均可依托一期已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

处理。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通过加强绿化、提高门窗隔声性能、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外环境对住院病房等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理应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再生利用的原则，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规范化环境管理。餐厨垃圾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置。一般性固废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所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落实分区防渗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规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涉及的辐射放射类医疗设备，须另行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6、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单位要按《报告表》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应做好与排污许可工作衔接，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并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其周边空气中污染物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规定；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要求。

2024年12月31日